

高度自治的概念、組成要素和象徵探討

王 禹*

一、自治和地方自治的概念

“自治”在中文裏按照字面意思是指“自我治理或自行治理”的意思，在英文中通常用autonomy、self-government、self-determination等詞來表述，這些概念都表明，自治在制度層面上通常是用“自決”、“自我統治”、“自主”和“自我決定”等詞來解釋的，是一種與“國家統治”相對立概念。¹

我們通常在以下三個方面使用“自治”的概念：①私人意思自治；②地方自治；③社會自治。《中國憲法》第111條規定的基層群眾自治，就屬於社會自治的範疇。《中國憲法》規定的民族區域自治就屬於地方自治的範疇。

這些意義上的自治，在中國古代漢語典籍裏並沒有對應的文獻。“自治”最早是在清末憲政改革中作為“官治”的對立物“民治”而出現的：“權在於官，不在於民，則為官治；權在於民，不在於官，則為民治。”²這裏說的“民治”，既包括地方自治，也包括社會自治。

私人意思自治，也稱為私法自治(autonomy of private law)，是指民法上的私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形成其私法上的權利與義務關係。私法自治在法律體系裏的表現是多樣的，如在合同中表現為合同自由，即是否訂立合同的自由、選擇合同相對人的自由、合同內容的自由、合同形式的自由、變更和解除合同的自由，在物權中表現為所有權自由，即所有權人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佔有、使用、收益、處分所有物，在婚姻中表現為婚姻自由，在繼承中表現為遺囑自由，在人格權中表現為人格權行使的自由，等等。

私人意思自治，是指由私人自行決定私法領域裏的事務，國家不加以干涉。同樣，地方自治是指

由地方自行決定地方權限內的事務，國家不加以干涉。私人意思自治的形成，包括兩個方面的內容：第一，私人必須是自由的，也即自治主體必須擁有一定自由裁量的權限；第二，私人能夠形成自治的意思，缺乏意思表達能力的自然人，如民法上的受監護人，不能成為意思自治的主體。這就說明，權限與能力是構成私人意思自治的核心要素。這兩個要素也同樣適用於地方自治的概念，即地方必須擁有自治權限及必須組成地方自治機關。

在西方，地方自治的歷史可以追溯到古羅馬，當時的意大利人組成一種自治邑，享有地方自治權力。英國從盎格魯-撒克遜時代起，將築有城堡自衛或有市場的地方稱作自治市。自治市有自己獨特的習慣、特權和法院。諾曼第人入侵之後，根據國王和其他貴族的“特許狀”而建立的自治市，發展了自己的特權，並且編纂獨具特色的習慣法。³在歐洲大陸，從11世紀開始，隨着社會生產的提高，各地不斷有新的城市出現，如意大利的威尼斯、熱那亞、米蘭、佛羅倫斯，法國的馬賽、德國的紐倫堡、法蘭克福等，很多城市在與封建領主鬥爭的過程中，獲得並擁有了自治權。自治城市是一個獨立自主的政治單位，其自治權受到法律保障。⁴19世紀初，在民主主義思想盛行的背景下，西方各國的地方政府都有相當程度的自治權，許多國家制定了專門規範地方自治的法規，如英國在1835年制定了“市自治法”(Municipal Corporation Act)、地方政府法，法國在1884年制定了“都市法”(Municipal Code)等。

法國第四共和國時期，憲法首度規定了地方自治的概念。二戰以後，越來越多的國家在憲法中明確規定在地方實施地方自治，如1947年《日本憲法》、1948年《意大利憲法》、1976年《葡萄牙憲法》、1978年《西班牙憲法》、1980年《秘魯共和國憲法》、1987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副教授級研究員

年《韓國憲法》、1991年《泰國憲法》和《斯洛文尼亞憲法》，等等。⁵ 這些國家的憲法對於地方制度的規定或詳細或簡單，但是都是將地方自治原則作為憲法的一項基本原則。

二、地方自治在中國憲法裏的地位

“地方自治”在中國法律文獻裏正式使用，則肇始於清末光緒三十四年(1908年)的《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及宣統元年的《京師地方自治章程》、《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同時，從清末維新運動開始，無論是立憲派還是革命派，其政治構想中都有仿效西方聯邦制的觀念。此後直到袁世凱倒台後的北洋政府，軍閥割據，出現了“聯省自治”的理論和運動。

所謂聯省自治是指，第一，容許各省自治，各省制定省憲，並自組省政府，第二，各省選派代表，組織聯省會議，制定聯省憲法，建立聯邦制國家。⁶ 1920年湖南宣佈自治，1922年元旦，湖南省公佈了湖南省憲法，其他各省也多以制定本省憲法相號召，宣佈自治，其中浙江省、四川省和廣東省也制定了憲法草案。聯省自治運動在軍閥勢力的割據和宰制下，並未發生實效。即使公佈了憲法的湖南省，對湖南政治的實際未有影響。1926年北伐軍進入湖南，湖南省憲法作廢。

孫中山是反對聯省自治運動的，他認為地方自治是“建國基礎”，但不能以省為單位，以省為單位就會形成地方割據，地方自治應當以縣為基本單位。他在《建國大綱》裏指出，“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1947年制定的《中華民國憲法》以較大的篇幅規定了地方制度，指出省和縣實行自治，中央有權制定省憲自治通則，省和縣根據省憲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和縣自治法。然而，真正的地方自治制度沒有建立起來。

中國共產黨在早期時候主張建立聯邦制，承認中國境內少數民族的自決權。1931年11月中華工農兵蘇維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關於中國境內少數民族問題的決議案》裏指出，“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絕對地無條件地承認這些少數民族自決權。1934年1月中華工農兵蘇維埃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改通過的《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大綱》第14條規定，“中華蘇維埃政權承認中國境內少數民族的民族自決權”，“凡是居住在中國的地域內，他們有完全自決

權。加入或脫離中華蘇維埃聯邦，或建立自己的自治區域。”抗日戰爭期間和抗日戰爭結束後，其在國家結構形式上的主張發生了轉變，逐漸轉向主張建立民族自治區。1949年制定的《共同綱領》第51條規定，“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應實行民族的區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區域大小，分別建立各種民族自治機關。”然而，1949年《共同綱領》及以後的歷部憲法沒有明確規定實施地方自治的字眼。這可能是很大原因是在於當初的“地方自治”概念是與“聯邦制”、“省憲”、“民族自決”聯繫在一起的。⁷

然而，這不等於中國沒有地方自治。只要地方機構具備自治權限和自治意思的要素，都可以稱為地方自治。有一種意見認為，區分是否地方自治的標準在於：第一，以中央與地方的關係為標準，如果地方機關的首長由中央所任命，作為中央在地方的代理人，則是地方官治，如果地方機關首長由人民選舉產生，中央雖然可以對之進行監督，但地方仍有相當的自由和自主，則為地方自治；第二，以地方與當地居民關係為標準，如果地方機關由地方人民選舉組成，人民可參與地方決策，向當地人民負責，則為地方自治；反之，如果地方機關非由當地人民直接選舉產生，也不向當地居民負責，並不以地方利益為依歸，則不屬於地方自治。⁸ 在這個意義上看，憲法規定的一般地方制度，亦屬於地方自治。

因此，中國是否存在著普通意義上的地方自治，應當從實質上考察，而非形式上考察，更不能拘泥於是否出現“自治”兩字。⁹ 《中國憲法》規定地方有權成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自己的行政領導人，享有較充分的決定和管理地方性事務的權力，這就屬於地方自治的範疇，只是“我們習慣上沒有這樣去稱呼它，按照我們的理論，統稱為民主集中制。”¹⁰

也就是說，地方自治通常在兩種涵義上使用，一種是指普通意義上的地方自治，是指地方的人民通過選舉產生自己的公共權力機構而處理本地公共事務，其職責範圍主要是管理地方財政、國民教育、衛生和保健事務、道理整修等。另一種是特殊意義上的地方自治，是指某種地方享有其他地方所不能享有的某些權力，而對本地的地方性公共事務進行管理。憲法規定民族區域自治和高度自治都屬於這種意義上的地方自治。

從這個角度看，中國的地方自治包括以下三種：①一般地方的地方自治；②民族區域自治；③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其自治的程度是一種依次遞增的關

係。因此，《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所規定的高度自治，是從比較意義上而言的，是指中國在特別行政區實行的自治，其程度不僅比一般地方的自治要高，而且也遠遠超過中國在民族自治地區實行的自治，甚至有些地方超過了聯邦制成員國的權力，所以稱為“高度自治”。

三、高度自治的組成要素

高度自治作為法律上的概念，並非是由《香港基本法》最早規定的。1947年內蒙古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內蒙古自治政府施政綱領》就出現了“高度自治”的字樣。其第2條規定，“內蒙古自治政府是由內蒙古蒙古民族各階層聯合內蒙古區域內各民族實行高度自治的區域性的民主政府。”其高度自治的標誌包括：①保障蒙古民族的土地總有權；②建設與發展內蒙古人民自衛軍；③擁有自己的旗幟¹¹；④發行貨幣。

1949年建國以後，中國國內的政治條件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共同綱領》明確指出，“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應實行民族的區域自治”。¹² 1949年12月2日，內蒙古自治政府正式改稱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並將自治區黨政機關遷往張家口。1951年達成的和平解放西藏的《十七條協定》即使用了“民族區域自治”的提法。1979年葉劍英發表的九條方針裏就明確使用了“高度的自治權”。彭真在1982年憲法修改草案裏明確指出，這種高度自治權的內涵，包括台灣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同外國的經濟、文化關係不變，等等。

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的組成要素包括：第一，特別行政區必須擁有高度自治的權限，這就是兩部基本法第2條規定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第13條規定處理對外事務的權力。第二，即通常所說的“港人治港”和“澳人治澳”，這在制度上是指特別行政區必須有權組成自治的機關，兩部基本法明確規定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永久性居民依法組成。第三，高度自治還必須要求特別行政區具備高度自治的財力，這就是兩部基本法規定實行財政獨立，特別行政區的財政收入由特別行政區自行支配，不上繳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不在特別行政區徵稅。

“自治”是指自我管理的意思，高度自治就是指

特別行政區在高度範圍內實行自我管理。既然是自我管理，其他主體就不能隨意干預自治範圍內的事務，自我管理主體有權決定在法定範圍內自我管理的具體方法和具體措施。在這個意義上，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具有以下幾個內涵：第一，中央不干預按照基本法屬於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第二，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於基本法規定的屬於自治權範圍內的事務，有權自由裁量並做出決定；第三，特別行政區政府在行使法定職權時，有權在基本法規定的範圍內自主選擇合適的方式。¹³

高度自治的組成要素、權力和制度安排，遠遠超過了中國在自治區、自治州和自治縣實施的民族區域自治。《中國憲法》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首長由自治民族的公民擔任，自治機關是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自治機關實行人民代表大會制，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對本級人大和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負責並報告工作，在本級人大閉會期間，對本級人大常委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依照當地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上級國家機關的決議、決定、命令和指標，如果不適合民族自治地方實際情況，自治機關可以報經上級國家機關批准，變通執行或者停止執行。然而，民族區域自治地方沒有自己的終審法院，不實行財政獨立，不享有處理對外事務的權力，不能以自己的名義參與國際社會，簽訂國際協定，不能發行自己的法定貨幣，其享有的立法權、行政權以及法院和檢察院所行使的權力，也遠較香港和澳門的程度為低。

香港和澳門的高度自治，也遠遠超過了聯邦制下各成員國的權力，以美國為例，美國是典型的聯邦制國家，《美國憲法》規定了美國各州的不得行使的權力，其中包括不得締結條約、同盟或聯盟；不得鑄造貨幣；不得發行信用券；不得使用金銀幣以外的物品作為償還債務的手段；不得通過褫奪公權的法案、追溯既往的法律或損害契約義務的法律，等等。¹⁴ 又如瑞士也是屬於聯邦制國家，《瑞士憲法》規定，關於關稅的事項統屬聯邦管轄，聯邦可徵收進口稅和出口稅，關稅的收入屬於聯邦，全國郵電統由聯邦管理，郵電的收入歸聯邦國庫，與貨幣領域有關的一切權力均由聯邦行使，只有聯邦有權鑄造錢幣，聯邦對發行銀行鈔票有壟斷權，聯邦決定度量衡體制，等等。¹⁵

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享有的這種高度自治的權力，還可以從傳統思想家對主權和主權者權利的論述中進行理解。博丹認為，主權是指主權者不能與其他

人民分享的權力，其內容包括：①立法權及廢止權，②宣佈戰爭和媾和，③創制和廢除最高級別官吏的職務，設置和罷免主要官員，④在終審程序中審理對任何選任官判決的權力，最終審判的權力或終止上訴的權力，即終審權，⑤給予有罪的人以赦免，忽視判決的內容，規避嚴格的法律規定，以至於使他們免遭死刑、財產損失、不榮譽和被驅逐的懲罰，即赦免權，⑥盡忠權，要求臣民和附屬諸侯宣誓只盡忠於接受宣誓的那個人，⑦鑄幣權，主權者保有發佈有關鑄幣的法律和規定幣值的權力，⑧規定度量衡，⑨徵收直接稅和間接稅，以及免稅的權力，⑩海洋的權力，⑪沒收犯有叛國罪的罪犯的財產，沒收異教徒和偽造貨幣的罪犯的財產，⑫拿捕或報復權，相當於今天的刑事檢控，⑬王室權利或王室標誌權，⑭有關迫使臣民改變自己的語言，⑮根據良心進行審判的權力，⑯關於陛下的稱謂。博丹在討論主權者的權力過程中，也還指出查封、處置無主財產和財庫權不屬於主權的標誌，因為按照法律，發現者應該分享，而財庫權是與其他封建主分享的。¹⁶

霍布斯在其名著《利維坦》裏討論了“按約建立的主權者的權利”，即按照社會契約論建立其國家的主權者的權力，這些權力包括：①主權者強制臣民服從的權力，即臣民必須服從主權者，臣民不能以取消主權作藉口解除對主權者的服從，必須心甘情願地聲明承認主權者所作的一切行為，主權者所做的任何事情對任何臣民都不可能構成侵害，而臣民中任何人也沒有理由控告其不義，以及處死一個主權者，或臣民以任何方式對主權者加以其他懲罰都是不義的；②審查言論自由，決定意識形態的權力：即“決定哪些學說和意見有害於和平，哪些有利於和平，決定對人民大眾講話時甚麼人在甚麼情況下和甚麼程度內應受到信任，以及決定在一切書籍出版前，其中的學說應當由誰來審查等都屬於主權範圍”，“主權者有權審定意見和學說，或任命全體審定人”；③訂立規章；④司法權；⑤與其他國家和民族宣戰媾和的權力，包括徵兵、以及向臣民徵集款項和支付戰爭開支的權利；⑥平時和戰時一切參議人員、大臣、地方長官和官吏的甄選權；⑦根據事先制定的法律對每一臣民頒賜榮銜爵祿之權以及施行體刑、罰金與名譽權之權。霍布斯認為，這些權力是構成主權要素的權利，是不可轉讓和不可分割的權利，也是識別主權存在於哪一個人或哪一群人的集體手中的標誌。他並認為，某些權利，如鑄幣權、處理未成年繼承人的財產與人身的權利、市場先購權以及其他明文規定的特權，是主權

者可以轉讓而不失其保護臣民的權利。¹⁷

而在“一國兩制”架構下，特別行政區享有的高度自治包括了以下這些權力：①立法權；②行政管理權；③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④赦免和減輕罪犯刑罰的權力；⑤鑄幣權；⑥度量衡；⑦徵稅權；⑧刑事檢控；⑨審查言論自由的權力；⑩榮譽稱號的權力，等等。博丹所說的終審權、鑄幣權、赦免權、規定度量衡、徵稅、刑事檢控和沒收財產等主權者權力，霍布斯所說的審查言論自由、榮譽權和司法權等主權者不可轉讓和不可分割的權力，均授予了特別行政區。這就說明，特別行政區實行的高度自治，已經遠遠超越了博丹時代以來對主權概念的傳統理解。

四、高度自治的標誌與象徵

從形式上看，香港和澳門回歸以後，其高度自治的主要標誌有：①發行自己的貨幣和郵票；②使用自己的區旗和區徽；③還可以使用英文和葡文；④享有“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的名義，參與國際社會。

中國的憲法學理論認為，國旗和國徽以及國歌是國家的重要標誌和象徵，香港和澳門回歸以後，既然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就必須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國徽和國歌。然而，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的特殊之處，還在於除了使用國旗和國徽外，特別行政區還可以使用自己的區旗和區徽。

聯繫到中國內地，中國內地的城市能否制定自己的區旗和區徽，作為自己獨有的標誌呢？1997年期間，中國內地個別城市，如蘇州、南京、開封、廣州和寧波等，自行設計和製作了市旗和市徽，並公開懸掛，廣州還製作了《廣州之歌》作為市歌。為此，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專門發出《關於禁止自行製作和使用地方旗、徽的通知》，指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規定，國旗和國徽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中國的國旗、國徽代表着國家主權的統一和不可分割，自行製作和使用市旗、市徽，不符合中國國情，是不妥當的。第一，各級黨委和政府要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和《愛國主義教育實施綱要》的要求，嚴肅認真地使用國旗、國徽，自覺維護國旗、國徽的尊嚴。要經常對廣大幹部群眾進行《國旗法》、《國徽法》教育，提倡有助於培養人們對國旗、國徽崇敬感的必要禮儀，增強人們的國家觀

念和愛國主義情感，激勵全國各族人民更加緊密地團結在以江澤民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周圍。第二，各地一律不得自行製作和使用地方旗、徽。各級黨政領導幹部特別是高級幹部一定要不斷提高政治鑒別力和政治敏銳性，深刻認識自行製作和使用地方旗、徽可能產生的消極影響，確保本地區不發生自行製作和使用地方旗、徽的問題。今後，如發現自行製作和使用地方旗、徽，要對所在地的黨政主要領導進行嚴肅處理。¹⁸

特別行政區使用區旗和區徽，實際上是該地的地方象徵，具有重要的憲法意義。在中國單一制的國家結構形式下，只有實行高度自治的特別行政區才有此權利，而且還注意的是，特別行政區的區旗和區徽，也並非其自行設計，而是中央人民政府替其設計並寫進基本法的，是中央政府授權特別行政區使用區旗和區徽的，而非其固有的權利。

《澳門刑法典》第 302 條確立了“侮辱本地區象徵罪”，“以言詞、動作或散佈文書，又或以其他與公眾通訊之工具，公然侮辱本地區、其旗幟或徽，又或不對之給予其應受之尊重者，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五、小結

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是一種地方自治，雖然“高”，但必須有“度”，不是“完全自治”和“最大程度的自治”，高度自治的標誌和象徵都是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特別行政區行使的。高度自治必須依法進行自治。這就是基本法所明確指出的必須“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

所謂完全自治和最大程度的自治，是指在中英談判過程中，英方在提出“主權換治權”的設想碰壁後，轉而提出“完全自治”和“最大程度的自治”來修改中國提出的“高度自治”的內涵。英方的主張有：①要求刪去“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政府”的字樣，並要求規定“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地方”，也就包括中國政府，對香港的事情沒有否決權；②一

再要求中方承諾不在香港駐軍，從而限制中國在香港行使主權；③要求在香港派駐性質不同於其他國家駐港總領事的“英國專員”代表機構，試圖將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變成英聯邦成員或其準成員；④提出持有香港身份證的海外官員可以擔任“公務員系統中直至最高層官員”；⑤要求中方承諾在 1997 年後原封不動地繼承香港政府的結構以及過渡時期英方可能作出的改變，等等。¹⁹ 所謂“完全自治”或者“最大程度的自治”，其實質是要把未來香港變成英國能夠影響的某種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直接抵觸中國主權原則。中國在談判過程中予以了堅決的抵制。

高度自治既然是一種地方自治，就是有限的，鄧小平就指出，“自治不能沒有限度，既有限度就不能‘完全’。‘完全自治’就是‘兩個中國’，而不是一個中國。”²⁰ “完全自治”意味着一切可以不受國家的管轄，一切可以實行自主，就等於可以獨立、可以脫離國家而成為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就不是“一國兩制”，而是“兩國兩制”了。高度自治不是“完全自治”，也不是“最大程度的自治”，“最大程度的自治”實際上是“完全自治”的另一種說法。

高度自治必須依法進行自治。這就是基本法所明確指出的必須“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依照本法的規定”，是指依照基本法的規定，這裏包括以下幾個內涵：第一，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的範圍不是無限的，而必須以基本法的規定為限；第二，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的行使不是任意的，而必須以基本法規定的方式予以行使；第三，依照基本法規定，還指必須依照基本法的內在精神去行使高度自治權，即行使高度自治權不得違背“一國兩制”方針，不得危害國家的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不得損害特別行政區的長期繁榮穩定。²¹

因此，《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在授權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的同時，也為高度自治設定了法律上的界限，特別行政區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以基本法明確授予的為限，基本法沒有明確授予特別行政區享有的權力，特別行政區就沒有這些權力。高度自治必須有《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上的依據，超出這些法定範圍就不再屬於高度自治的內容。

註釋：

¹ 田芳：《地方自治法律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年，第 11 頁。

- ² 孫中山：《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載於上海《建國週刊》，第24期，1928年10月27日]，載於：黃彥編：《孫文選集》(下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
- ³ 《中國大百科全書·政治學》，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2年，第56頁。
- ⁴ 鄭賢君：《地方制度論》，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40頁。
- ⁵ 同註1，第2、32、33頁。
- ⁶ 張學仁、陳寧生：《二十世紀之中國憲政》，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122頁。
- ⁷ 同註1，第4頁。
- ⁸ 薄慶玖：《地方政府與自治》，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2年，第6頁。
- ⁹ 胡尚華：《地方自治制度的實踐與背離》，載於法律教育網：<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2005%5C5%5Cma011410261119550026080.html>，2013年10月9日。
- ¹⁰ 許崇德：《中國憲法》，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245頁。
- ¹¹ 政府旗設計為紅、青、紅橫狀三條色，青色中央有鋤頭和套馬桿相交圖案，其上方有五角菱形紅星。鋤頭代表蒙古農民(也包括其他民族農民)，套馬桿代表蒙古牧民，紅色象徵革命，青色象徵蒙古族。紅星代表內蒙古共產黨工作委員會，它的前身是內蒙古人民革命黨。
- ¹² 見《共同綱領》第51條。
- ¹³ 王振民：《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一種法治結構的解析》，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118-119頁；李林：《香港基本法規定的高度自治及其實踐》，載於《香港基本法實施十週年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1997年。
- ¹⁴ 《美利堅合眾國憲法》第1條第10項。宋小莊博士從行政管理權、立法權和司法權等方面仔細研究了關於《香港基本法》的分權與《美國憲法》中聯邦與各成員國權力劃分的區別，具體可見宋小莊：《論“一國兩制”下的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103-111頁。
- ¹⁵ 《瑞士聯邦憲法》(1874年)第28條、第30條、第36條、第38條、第39條和第40條。
- ¹⁶ [法]讓·博丹：《主權論》，[美]朱利安·H 佛蘭克林編，李衛海、錢俊文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92-147頁；陳端洪：《主權政治與政治主權：香港基本法對主權理論的應用與突破》，載於其著作《憲治與主權》，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李衛海：《逝去的博丹，逝不去的“主權”》，載於天涯社區網站。
- ¹⁷ [英]霍布斯：《利維坦》，黎思復、黎庭弼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年，2010年第5次印，第133-142頁。
- ¹⁸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禁止自行製作和使用地方旗、徽的通知》(1997年11月18日)。
- ¹⁹ 見《鄧小平論“一國兩制”》，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4年，第80頁；宗道一等編：《周南口述：遙想羽扇綸巾》，濟南：齊魯書社，2007年，第280-281頁。
- ²⁰ 鄧小平：《中國大陸和台灣和平統一的設想》，1983年6月26日。
- ²¹ 李林：《香港基本法規定的高度自治及其實踐》，載於《香港基本法實施十週年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1997年；《香港基本法讀本》，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